

國立政治大學第 65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陳樹衡 李蔡彥
紀茂嬌 魏如芬(陳姿蓉代)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陳陸輝
曾守正 楊建民 周惠民 郭昭佑 匡秀蘭 黃郁琦 林啟屏
陳逢源 劉祥光 林遠澤 薛理桂 黃柏棋 張堂錡 郭耀煌
范銘如(吳慧玲代) 陸行(詹銘煥代) 許文耀 陳恭 詹銘煥
楊志開(林瑜琿代) 林元輝 孫式文 吳岳剛 許瓊文 陳憶寧
方孝謙 陳儒修 蔡子傑 莊奕琦 楊婉瑩 劉雅靈 宋麗玉
黃智聰 陳敦源 陳心蘋 張中復 童振源 張昌吉 湯京平
賀大衛 唐揆(陳春龍代) 郭炳伸 黃台心(劉淑芳代) 金成隆
翁久幸 韓志翔 陳春龍 屠美亞 黃泓智 邱奕嘉 黃家齊
張上冠 姜翠芬 林長寬 葉相林 張邨慧 徐翔生 曾蘭雅
郭秋雯 張台麟 劉怡君 楊淑文 王文杰(楊淑文代) 湯志民
吳政達 倪鳴香(吳政達代) 秦夢群 陳婉真(郭昭佑代) 陳木金
李明 劉德海 寇健文 魏百谷 丁樹範 袁易 趙甦成
張鋤非 張修齊 褚映汝(呂鴻祺代)

列席：劉千鳳 盧翠婷 蔡香美 楊永方 沈維華

請假：蔡育新 薛化元 陳立夫 姜世明 蔡增家

缺席：湯紹成 蔡梨敏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盧佩婕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650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65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處口頭補充：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行政會議學生代表推選會議，投票結果為張修齊同學當選，吳宏毅同學列為候補。

▲經徵得與會代表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

已將學生代表名單轉送學雜費審議小組幕僚單位教務處續辦。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三、五、十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二、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正如下：
 - (一)增修第三條第七項有關連續居留海外期間採計規定相關文字。
 - (二)增列第五條第三項有關入學證明文件不符事實之處理。
 - (三)增修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外國學生來臺申請就學次數限制相關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修正後招生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政國合字第 1020032272 號函報部，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16463 號函復核備。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簽定學術合作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衛院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中央政府捐助基金創立之財團法人，以提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增進國人健康為宗旨。目前業與多所國立大學如臺大、成大、清大、交大、中正、中山、中興、陽明等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
- 二、茲為提升本校與國衛院之學術合作，共享雙方研究資源(如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進而強化本校國際競爭力，經雙方初步協商，並草擬合作辦法草案，明定主要合作範圍包括學術研究合作、教研人員合聘及其他合作事項，各相關事項之執行細節則視需要經雙方協商後另訂。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五條末句修正為「應在期滿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雙方完成簽署用印，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以 103

年 1 月 2 日政秘字第 1020032901 號函公告各單位週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小額採購驗收作業準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102 年 8 月 12 日第 5 次內部控制執行小組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校各單位及計畫之未達十萬元之小額採購核銷作業，依本校經費共同授權原則，係由各單位主管核定(或授權代判)。
- 三、為建立本校各單位自行辦理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財物及勞務採購(簡稱小額採購)之共同規範，經參酌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俾供自行辦理小額採購驗收監督作業參循。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總務處研究小額採購驗收是否可以委託方式進行，提內控執行小組討論。
- 三、請總務處針對未達十萬元小額採購項目進行分析，釐清何種項目易造成驗收困擾，亦請各系所提供相關資料。

執行情形：

- 一、本案經再提 103 年第 1 次內控執行會議再討論，說明小額採購驗收是否可以委託方式進行，惟基於事權合一，自洽商、請購、驗收至核銷亦由各使用單位辦理，採購完竣之財物勞務是否符合需求，向由使用單位測試判斷作為驗收准駁自始合理，若僅於驗收階段，再委託總務處驗收，屆時若總務處驗收要求與使用單位需求相違，權責難釐清，恐造成使用單位怨言。
- 二、以 101 年為例統計，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未達 10 萬元之採購，包括財產物品、勞務(餐點、印刷、參訪、機票及研討會活動等)、消耗性採購(文具紙張清潔碳粉匣零料等)及各項零用金繁瑣請購等，單就請購單號即有 12,300 餘件，若以上龐大小額採購數量再回歸委託總務處驗收，並至全校各單位查驗，曠日費時，不僅人力上無法負荷，採購效益亦將大為降低。
- 三、基於安全及專業之分工，工程部份(含維修)仍由總務處統籌辦理為宜，至未達 10 萬元財物及勞務部份，概屬較為單純一般性採購，授權由使用單位依自行採購之需求及功能驗收(如使用單位另有其他要求，如數量、品名或規格等者，則依樣查驗)。
- 四、有關本次驗收準則內容，校方實務上亦行之有年，經費核銷作業時，

驗收人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之驗收人欄位簽認，內控上主計亦為審核管控；本次之訂定，重點為重申各單位承辦採購（請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案之驗收人，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影響作業之公平性，除可完備本校採購作業程序外，亦利後續新進同仁有所遵循，未來於各項採購宣導，總務處將配合單位舉辦新進同仁講習教育訓練時，再加以說明，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網頁。

五、依內控小組結論，俟本（651）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即函知各單位。

三、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午安，今日是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有幾件事向各位主管報告：

（一）系所評鑑已於上學期順利完成，學校的評鑑委員會亦在開學第一週舉行，各系所應已知道評鑑意見，最後評鑑結果依照程序須呈報至教育部核備後才會公布，目前所知系所皆順利通過，在此恭喜各位主管，亦感謝全體工作同仁辛勞付出。此次評鑑委員給予各系所許多寶貴意見，意見回覆亦是整體評鑑的一部分，請各位主管於4月10日之前完成回覆。

（二）今年度適逢本校在臺復校一甲子，學校將有一系列慶祝活動，秘書處會再向各位報告詳細活動內容。由校友會主辦的尋根之旅於2月27日至3月2日舉行，我及林副校長均參加，此次尋根之旅是重回南京舊校址紅紙廊參訪，以及與南京二檔館建立合作關係。二檔館內收藏政大創校初期所有資料，包含創校初期的學校規定、會議紀錄、當時在校教職員工生清冊，以及學生在校所進行之田野調查研究報告，均極具歷史意義，二檔館已完成掃瞄工作，共計三十萬頁，此資料副本將於本校與二檔館正式簽約後移送學校。除此之外，亦於南京、上海舉辦兩次校友會，目前上海校友會發展的相當健全，政大在上海的校友估計有上千人之多，期待上海校友會可以協助學校的陸生招生事務。本校每2年會舉辦一次世界校友嘉年華活動，而目前上海校友會已表達希望能接辦2017年，即創校九十年的校友嘉年華，希望屆時除於臺灣舉行外，在上海亦能有一次盛大的活動。

（三）今日會議中原安排社資中心的轉型報告，近年來社資中心致力於豐富館藏內容，成果有目共睹，在此感謝劉館長及圖書館同仁的付出。但今日討論案較多，因此劉館長報告案移至下次會議報告。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38~82頁）

五、專案報告：

請圖書館進行「社資中心近期轉型及羅家倫先生藏書捐贈工作成果專案報告」：延至下次會議。

※主席裁示：經徵得在場代表同意，先行討論臨時動議，再續依原訂議程順序進行。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1 月 18 日政秘字第 1020028813 號函與 102 年 10 月 29 日薪傳學生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決議，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
- 二、本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擬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惟 102 學年度業經本委員會核定之續領得獎同學仍依原辦法續領至畢業為止。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一至二，第 12~14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 日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決議，擬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
- 二、本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擬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三至四，第 15~16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項下各系所教學業務費分配計算方式，請審議案。

說明：有關各系所教學業務費之分配，係由教務長主持專案會議，邀請九院院長共同參與研議相關事宜。依 102 年 1 月 21 日討論會議之附帶決議，希於今（103）年調整分配計算方式中有關班級數之定義。

決議：103 年度仍按現行辦法分配教學業務費；請教務處依擬修正方式試算

後，將資料檢送各單位參考，俟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5002B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增訂未具大學畢業或專科畢業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轉學生之資格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全文如紀錄附件五至六，第 17~21 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館經評估讀者使用圖書資源之情形後，擬對校友辦理借書證酌收年費提供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多年來國內具指標性之大學圖書館，如台大、台師大、清大、交大、陽明等大學，對校友辦理圖書館借書證，除規定繳交保證金之外，均已收取年費，部份學校結合校友證合併收費，對校友酌收使用年費，已然成為趨勢。
- 二、在校學生每學期繳交學費方能利用圖書館資源，故休學期間暫停使用圖書館資源；全校各系所之圖儀費亦是按師生人數比例分配，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對畢業校友酌收年費。
- 三、目前已向圖書館辦理校友借書證共有 4,119 位，校友借書量佔所有讀者借書量之百分比自 100 年的 7.31%，逐年攀升，到 102 年提高到了 8.24%；校友借書之比例已接近全校總借書量的十分之一。
- 四、建議辦理校友借書證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確保歸還所借圖書)及年費 1000 元。
 - (一) 上開提案業經第 96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103 年 1 月 21 日)。
 - (二) 此案通過前已辦理校友借書證者，於有效期限期滿續證時再行收取年費。
 - (三) 本提案如通過，借書規則中相關規定仍需修訂，擬提下次圖書館委員會(103 年 6 月)修訂後施行。
 - (四) 建議校友中心所擬「校友福利對照表」中第二項配合本案修改為「圖書館閱覽及使用檢索室，辦理校友借書證依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維持現行收費，並請圖書館委員會評估是否減少校友借書冊數及縮短借用期限（贊成決議：29 票；贊成原案：11 票）。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本校「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首揭行事曆草案業經會請各相關單位確認例行事項之執行日期完畢，第一及第二學期開始上課至期末考試結束，仍爰例以 18 週為度。有關假期之排定，均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8 日臺參字第 1000014262C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並衡酌教學需要，在不違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下，彈性調整各項日程。
- 二、為使跨校合作、校際選課等運作順暢，經洽詢陽明大學及台北藝術大學等校後，訂出相同之開學日，惟期末考試結束時間，因各方有不同意見，故研擬二版本提會討論。版本一係為使授課時數之安排符合法定要求；版本二則依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將期末考試日期提前自星期五開始，並將校務會議召開日期定於期末考試後第一個星期五。
- 三、檢附本草案、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各一份（如議程附件十二至十四，第 27~29 頁），請參閱。

決議：通過以版本二陳報教育部（通過之行事曆如紀錄附件七，第 22 頁）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目前本校以校徽及校名作為商標識別，開發及販售校園紀念品。
- 二、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欲使用本校校名及校徽時，目前並無法源管理，為防止冒用及濫用本校商標、維護本校校譽及權利，茲訂定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草案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至九，第 23~24 頁）
- 二、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二條修正為：「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

外，應獲得本校同意授權...。」

(二) 第三條修正為：「非商業用途使用本校商標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善意、正當且依合理方式使用本校商標時無須申請，但本校另行公告者不在其內。二、校外單位須向...」

三、請秘書處與電算中心合作，公告本校商標、CI（企業識別）及涉及個人創作之圖文，並逐項說明使用規定。

四、請秘書處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如何有效管理本校商標。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修訂原由：本辦法（草案）係整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業管之教學助教（簡稱 TA、原缺）、教務處課務組之教學助理（簡稱 CA），及教學發展中心之 A、B 二類教學助教（簡稱 TA）之相關經費補助辦法而成。

二、訂定重點：

(一) 確立法源：將通識教育中心原缺之 TA 補助辦法法源補實。

(二) 整合劃一：除將 TA、CA 統一稱作教學助理，亦將各部門得以整合的條文予以統整。

(三) 反映現狀：按各部門既存之業務運作實態，分門別類條敘其規範。

三、修訂歷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若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將公告實施，並同時廢止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辦法及教學助教補助辦法。

決議：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研究所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楊○○老師「物理學史與人類文明」課程成績更正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歷史系四年級學生梁○○，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修由應物所教師楊○○所授之「物理學史與人類文明」課程。由於梁同學在討論

課小組報告時缺席，同組學生(哲學系姜○○與日文系邱○○)未將他列名為該報告之共同作者，也未給予互評分數，因此報告成績登錄為零分。梁同學該科學期成績因此只含期中與期末考試成績，總共 41 分。

- 二、經梁同學出示過往與同組學生的討論紀錄，該兩位同學亦願意補登互評成績後，授課教師認定梁同學確有參與報告資料的蒐集、討論、與製作。本課程報告成績占學期成績的 40%，其中資料蒐集與報告內容占 20%，團隊合作 10%，臨場表現 10%。經參酌報告內容與互評成績後，授課教師決定給予梁同學 14 分的資料蒐集與報告內容分數，6 分的團隊合作，共計 20 分。據此申請更正梁○○同學的期末成績為 61 分。
- 三、梁○○同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已達退學標準，此次成績更正涉及該生退學與否，依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本成績更正案（贊成：21 票；反對：15 票）。

丁、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二)	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13~14
(三)	本校「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四)	本校「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設置辦法」.....	16
(五)	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7~18
(六)	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	19~21
(七)	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	22
(八)	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23
(九)	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24

國立政治大學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助學金所募得收入存入本校<u>四零一</u>專戶，專款專用。</p>	<p>第三條 本助學金所募得收入存入本校<u>四零二</u>專戶，專款專用。</p>	<p>依政秘字第 1020028813 號函，本校 402 專戶捐贈款整併入 401 專戶。</p>
<p>第七條 經審核獲補助之同學，其下一學期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續領，並可依此類推得續領至正常修業年限為止；如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可依學生實際家境狀況提請審查委員會討論。但<u>續領時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u> <u>就學期間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喪失或遭致重大變故原因消滅者，申請續領時家境清寒，得與當學年度新申請之同學一起重新評比。</u></p>	<p>第七條 經審核獲補助之同學，其下一學期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續領；並可依此類推得續領至正常修業年限為止。若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可依學生實際家境狀況提請審查委員會討論。但<u>就學期間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喪失、家境清寒或遭致重大變故原因消滅者，喪失續領本助學金之資格；</u> <u>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u></p>	<p>考量成績符合續領資格之同學，其喪失(中)低收入戶身份或是家庭經濟情況改善，可能只是暫時的狀態，爰但書喪失續領資格部分之規定建議修正放寬得重新評比並改列為第二項。</p>

國立政治大學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92年8月20日奉 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民國93年7月5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民國98年3月4日第61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98年4月1日第619次行政會議文字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7、8條條文

民國103年3月5日第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濟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校薪傳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薪傳學生助學金本（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由本校畢業三十年（第三十三屆）校友班級聯絡人聯誼會募款創設，九十三年五月第三十四屆起各屆校友班級聯絡人聯誼會繼續募款撥注。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所募得收入存入本校四零一專戶，專款專用。
-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捐款校友代表二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組長共七人組成。
- 第五條 助學對象：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本學年未享有公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
 - 三、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
- 第六條 補助金額：
- 一、每學期依捐款數額酌予設置獎助金名額若干名，每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整。
 - 二、已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而其一學期總額未達核准補助金額上限者僅補助不足之差額。
- 第七條 經審核獲補助之同學，其下一學期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續領，並可依此類推得續領至正常修業年限為止；如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可依學生實際家境狀況提請審查委員會討論。但續領時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就學期間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喪失或遭致重大變故原因消滅者，申請續領時家境清寒，得與當學年度新申請之同學一起重新評比。

第八條 申請助學金應備下列文件：

- 一、助學金申請書及求學過程說明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卡）、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國稅局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
- 四、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第九條 申請方式：

- 一、填妥本助學金申請書，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確認未領有該系所其他獎助學金或已領獎助學金金額後，連同自述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證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逕送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彙整辦理。未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章確認者，視同手續不全將不予受理。
- 二、在學系已領有獎助學金者必須詳實填寫，若經檢舉或查察發現所填資料有所隱瞞且數據不實者，獎助資格取消，已核發助學金將予以追討繳回，且喪失再次申請本助學金之資格。

第十條 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十月十日前。
- 第二學期：三月十日前。

第十一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依據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完成初審作業，並召開審查會議核定推薦得獎同學，簽請校長核可後核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如下：</p> <p>一、無力負擔註冊所需費用、生活費用，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p> <p>二、申請人為二年級以上學生者，原則上在學期間各學年平均學業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p> <p>三、學生得依個人情況敘明所希資助金額，<u>但實際補助以扣除其他獎補助金額後由委員會審酌學生家境狀況後核定之。</u></p>	<p>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p> <p>一、無力負擔註冊所需費用、生活費用，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p> <p>二、申請人為二年級以上學生者，原則上在學期間各學年平均學業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p> <p>三、學生得依個人情況敘明所希資助金額，但以扣除就學貸款及其他獎補助金額，尚有不足的部分為最高限度。</p>	<p>考量近年學生就學貸款金額日益增加，須正視該項目實為未來負債之本質，而非為真正收入來源；爰委員建議條文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第 6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特殊境遇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成立「國立政治大學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相關事宜。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另設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受理申請對象：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含新生），在校期間無力負擔註冊費或生活費等費用，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如下：
 一、無力負擔註冊所需費用、生活費用，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
 二、申請人為二年級以上學生者，原則上在學期間各學年平均學業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
 三、學生得依個人情況敘明所希資助金額，但實際補助以扣除其他獎補助金額後由委員會審酌學生家境狀況後核定之。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時應備如下資料：
 一、申請書。
 二、學年成績單（新生免繳）。
 三、近一年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或稅單影本。（不適用此款者，可免繳）
 四、無力負擔註冊費或生活費等相關文件與資料。（不適用此款者，可免繳）
 五、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證明。
 六、至少一位老師之親筆推薦函。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 本助學金獲資助者應於畢業後即視個人能力回饋本校校務基金，以幫助更多學子就學。
-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轉學生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p> <p>(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四、<u>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u></p> <p>(一)<u>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u></p> <p>(二)<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u></p> <p>(三)<u>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u></p> <p>五、<u>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u></p>	<p>第五條 轉學生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u>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p> <p>(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三)<u>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u></p> <p>四、<u>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u></p> <p>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p>	<p>一、配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擴大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爰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定「國外」，修正為「境外」。</p> <p>二、配合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原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移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並酌作文字修正。爰此，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八十學分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轉學考試，故將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三小目移至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而報考轉學考試者，除須修習特定課程滿八十學分以上，尚須：</p> <p>(一)不具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作性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p> <p><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u></p>	<p>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作性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p>	<p>格者，須俟年滿二十二歲始具報考資格。</p> <p>(二)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資格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p>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原第四、五款作條次變更。</p> <p>四、增列第三項，於相關法規修訂實施不一致期間，已在各大專校院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且欲準備轉學考試者，並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以維護考生權益。</p>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民國90年12月12日第57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5月2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91060809號
 函核備第1條條文
 民國94年10月5日第5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民國94年11月3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40147153號函
 核備第5條條文
 民國98年3月4日第6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
 民國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1、
 2、3、4、5、6、7、8、9、10、13、15、16條條文
 民國100年8月26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49205號函
 核備
 民國103年3月5日第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轉學生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第三條 轉學生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轉學生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學系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由教務處彙整，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二、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三、各學系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各組(不含學籍分組)缺額是否流用，另定於招生簡章內。但各學系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其他學系。
 四、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五、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於當年度考試舉行前另行公告，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五條 轉學生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性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六條 轉學生招生辦理期間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七條 轉學生招生考試方式如下：

- 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筆試者，科目數以二至四科為原則。
- 二、各學系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學系自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三、各學系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組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三、各學系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系組錄

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或遞補之。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九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轉學生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行事曆

103 年 2 月製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項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項
	民國 103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五) 6(三) 11(一)~14(四) 及 18(一) 25(一)~27(三)	學年開始 行政會議 新生、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 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日) 18(三) 19(四)~23(一) 24(二) 24(二)~3/2(一) 24(二)~3/3(二) 27(五) 28(六)	學期開始 農曆除夕 農曆春節 開始上課 就學貸款申請及減免換單 選課加退選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和平紀念日
	9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一)~3(三) 6(六) 8(一) 10(三)~12(五) 11(四) 11(四)~19(五) 13(六)~14(日) 15(一) 15(一)~22(一) 19(五) 23(二)~30(二) 29(一)	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大一親師座談會 中秋節(放假) 超政新生定位創意營 校務會議 新生減免換單; 就學貸款申請 新生體檢 開始上課 選課加退選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加義暨選課 防災日		3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日)~10(二) 4(三) 4(三)~11(三) 17(二)~20(五) 23(一) 30(一)	碩博士班集中網絡申請論文題目 行政會議 加義暨選課 學士班辦理轉系申請 第 1 次教務會議 導師制輔導知能研習會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三) 1(三)~10(五) 10(五) 13(一)~17(五) 27(一)	行政會議 碩博士班集中網絡申請論文題目 國慶日(放假)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第 1 次教務會議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三) 4(六) 5(日) 6(一) 10(五) 13(一)~17(五) 20(一)~24(五) 25(六) 27(一)	行政會議 兒童節 民族掃墓節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繳交學分費暨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學士班辦理 104 學年住宿申請 期中課堂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 防災日
	1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一) 5(三) 7(五) 17(一)~21(五) 22(六) 24(一)	導師會議 行政會議 繳交學分費暨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期中課堂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		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三) 6(三)~7(四) 7(四)~13(三) 8(五) 15(五)~20(三) 16(六) 18(一) 19(二)~20(三) 20(三)	行政會議 暑修上期登記 學士班暑假住宿申請 申請棄修、提前畢業截止日 學士班上網申請修習輔系或 雙主修 校友返校日(停課)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運動會(停課) 校慶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一) 1(一)~5(五) 1(一)~31(三) 3(三) 5(五) 6(六) 15(一) 30(二)	校園馬拉松 學雜費減免申請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行政會議 申請棄修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文化盃系際合唱比賽 第 2 次教務會議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一) 1(一)~5(五) 1(一)~30(二) 6(六) 18(四) 19(五)~25(四) 20(六) 26(五) 29(一)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第 2 次教務會議 學雜費減免申請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畢業典禮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課堂考試 端午節 校務會議 暑假開始
	民國 104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四) 8(四) 9(五)~15(四) 16(五) 19(一) 19(一)~21(三) 26(一)~28(三) 30(五)	開國紀念日(放假)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課堂考試 校務會議 寒假開始 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學期結束;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三)~2(四) 31(五)	暑修下期登記 學年結束;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註：
1.經 102 學年度本校第 65X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3 年 3 月 X 日臺教高(XX)字第 XXXXX 號函同意備查。
2.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或加開，請秘書處另行通知。
3.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國立政治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本校校徽、中英文相關名稱等商標，特訂定本辦法。	特定本辦法目的。
第二條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獲得本校同意授權。未經同意授權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說明使用本校商標須經本校同意。
第三條 非商業用途使用本校商標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善意、正當且依合理方式使用本校商標時無須申請，但本校另行公告者不在其內。 二、校外單位須向本校秘書處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本校商標。	規範非商業用途使用時，校內使用須申請及不需申請的商標類別，校外單位一律須申請。
第四條 商業用途使用本校商標者，應填寫本校商標授權申請表，送至本校秘書處審核，經同意授權並繳交適當比例回饋金後，始得使用。 本校商標授权使用所得回饋金等收益，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規範商業用途使用本校商標時，須審核及繳交回饋金。
第五條 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說明商標受侵權時，聘請法律顧問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辦法經會議通過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第 6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本校校徽、中英文相關名稱等商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獲得本校同意授權。未經同意授權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 第三條 非商業用途使用本校商標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善意、正當且依合理方式使用本校商標時無須申請，但本校另行公告者不在其內。
二、校外單位須向本校秘書處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本校商標。
- 第四條 商業用途使用本校商標者，應填寫本校商標授權申請表，送至本校秘書處審核，經同意授權並繳交適當比例回饋金後，始得使用。
本校商標授權使用所得回饋金等收益，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第五條 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